

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20座)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Q-HB-2026-04-JF-028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乙方: 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9 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乙方：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潼

按照国家环保局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甲方将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20座）项目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自愿接受，协议由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双方议定的合同目标，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全面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其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剂投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2、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运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维护保养、药剂购买、水电费、环保检测、易损件的更换、格栅、水池和污泥的清理、处置、税费等所有费用（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设备维修费用由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申请专项资金解决）；

3、在乙方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因设备使用年限导致的大修和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不可抗力（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造成污水站点围挡、设备、管道、基础、主体结构等损毁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进行设备大修或更换，由乙方提出可行方案，甲方审核并经同意后实施，资金可申请市级环保资金；

4、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台账记录和档案资料管理、合同终止时的完整移交；

5、除发生停电（4 小时）、停水（8 小时）、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确保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中的二级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项目	污染物浓度					
	CODcr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SS (mg/L)	TP (mg/L)	PH
浓度限值	≤150	-	≤10	≤30	≤3	6-9

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每年运营费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2、服务期：1年；

3、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支付方式：每三个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直至服务期结束完成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将本项目托管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本项目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2、甲方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的运行进行管理，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相关扣费从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乙方未履行的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

2、甲方负责在乙方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因设备使用年限导致的大修和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3、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2、对于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甲方沟通反映；

(二)乙方的责任

1、接受甲方专职人员的管理；

2、乙方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3、乙方负责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原材料运输、存储、使用，设备维修维护、职业健康等工作，对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

4、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导致的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出现两次环保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承担运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维护保养、药剂购买、水电费、环保检测、易损件的更换、格栅、水池和污泥的清理、处置、税费等所有费用(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设备维修费用由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申请专项资金解决)；

6、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水量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7、负责提供运维台账，并随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8、乙方有责任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10、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1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检测及整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工作；

12、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规范操作，定期保养，保持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13、配合甲方完成环保大型检查中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的相应条款；

2、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甲方责任”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将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如没能按照本合同“乙方责任”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将构成乙方违约；

3、任何一方造成违约后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每造成违约，均按照本合同“合同费用”的 5% 执行处罚。

六、争议的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补充协议及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补充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八、协议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景洋（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6311181793N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海璟印象城 7 幢 2 单元 21604 室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邹伟

委托代理人：张保京

电 话：029-82518468

传 真：029-82518468

电子信箱：332041258@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16571910066